

兆豐產物汽車代檢廠(場)履約保證金保證保險 保單條款

112.02.24 兆產備字第 112430006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各種附加之條款、要保書、批單、批註及與本保險單有關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內，不履行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委託契約，依該契約規定，要保人有應解繳而未解繳之代收金額、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金額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保險契約所稱要保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委託契約之受託人，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所稱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委託契約之委託人。

第三條 不保事項

要保人因下列事項未能履行委託契約時，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
- 二、依政府命令所為之徵用、充公或破壞。
- 三、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但要保人及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及其受僱人所為者，不在此限。
- 四、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第四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保險契約得隨時由要保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後終止之，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照短期費率之規定返還要保人。

本保險契約於保險期間內累積賠償金額達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第五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

於保險期間內，要保人未依本保險契約所載委託契約履行對被保險人所負之責任而產生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不於前項所約定之期限內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 賠償之請求

被保險人申請賠償請求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1.出險通知書；
- 2.委託契約書；
- 3.應解繳而未解繳之代收金額明細、應付之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金額；
- 4.其他有關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述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七條 賠償方式

本公司於接獲賠償請求時，依要保人應解繳而未解繳之代收金額、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金額之總額，以現金賠付被保險人。

除本保險單外，要保人如另行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則被保險人應先由該保證金中扣除前項總額，本公司之賠償責任金額以扣除後仍有不足者為限，惟最高賠償金額仍不超過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

第八條 代位追償

發生承保範圍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得於履行賠償責任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受委託人之請求權。

本公司行使前項權利時，被保險人對本公司為行使該項權利之必要行為，應予協助，其所需費用由

本公司負擔。

第九條 放棄先行就要保人財產強制執行之主張

本公司對於承保範圍內之損失，不得以被保險人未就要保人財產強制執行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

第十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理賠發生爭議時，被保險人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交付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